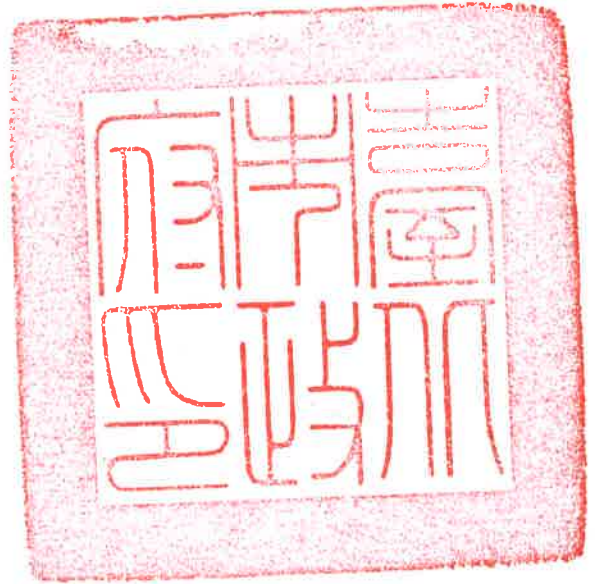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760479541號
附件：主要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「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（主要計畫）案」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展覽期間：107年11月20日起公開展覽40天。
- 二、展覽地點：本府及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（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）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，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。

市長 柯文哲 謹啟

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